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張沂潔
電話：03-3322101-5613
傳真：03-3356110
電子信箱：100109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1767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501767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啟用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